

(4) 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efinium Pace Select)1, 生产厂为(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 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 号)。(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efinium Pace Selec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efinium Pace Select)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efinium Pace Select)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数字化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MX6), 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数字化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MX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数字化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MX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脉诊仪 DJM-12201), 生产厂为(南京大经中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B 座 15 层)。(智能脉诊仪 DJM-122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脉诊仪 DJM-122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脉诊仪 DJM-122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宁市鑫枫青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0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